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淵水

　　蕭劉金玉

被　上訴人　徐張力文

　　徐張恩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次按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蕭淵水、蕭劉金玉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惟蕭淵水非敗訴之一造，其上訴不具上訴利益，應不合法；另蕭劉金玉雖為敗訴之一造，然未

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惟蕭劉金玉未遵期補正，其上訴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 劉雪惠（主筆）

法　官 廖曉萍

法　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